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受让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5%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便于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规划实施，2019年9月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受让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15%股权的议案》。公司拟以人民币28,933.287万元向控股子公司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吴江”）受让其所持公司另一控股子公司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光电”）15%的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2001年03月21日

注册地址：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兴东路55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726641771C

法定代表人：陆辉

注册资本：12,000万美元

经营范围：平板显示器、笔记本电脑、液晶电视及液晶显示屏模组制造、维修与销售；从事非配额许可证管理、非专营商品的收购出口业务；提供管理与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公司持有华映吴江75%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映科技（纳闽）有限公司持有华映吴江25%股权。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华映光电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4年01月11日

注册地址：福州市马尾科技园区兴业路1号

经营场所：福州市马尾科技园区77号地6#楼二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6114460288

法定代表人：胡建容

注册资本：232,552.61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计算机零部件、通信终端设备、光电子器件的制造；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电子产品的批发；计算机和办公设备维修；对外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华映光电85%股权（包括公司2017年吸收合并的福建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华映光电10%股权），华映吴江持有华映光电1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华映光电100%股权。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 公司本次受让的华映光电15%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 华映光电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月至6月)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资产总额	433,879.40	415,174.02	364,094.55	340,047.78
负债总额	309,980.02	293,344.85	248,137.40	224,849.40
应收账款	31,752.55	14,035.44	15,693.53	1,141.52
净资产	123,899.38	121,829.17	115,957.15	115,198.38
营业收入	179,414.02	147,191.71	10,063.72	5,832.92
营业利润	-102,236.85	-103,172.49	-7,916.56	-6,498.44
净利润	-113,801.84	-114,558.18	-7,405.53	-6,094.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79.29	22,500.87	-44,190.13	-42,545.37

*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其中2018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相关指标为2019年1月1

日起实施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后数字)。

(四) 交易定价依据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闽中兴评字(2019)第BJ20016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6月30日),华映光电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115,198.38万元,在满足资产评估报告成立的全部评估假设和前提条件下,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人民币192,888.58万元,增值额为人民币77,690.20万元,增值率为67.44%。

根据上述评估结果,本次交易最终以人民币192,888.58万元作为定价基准,确定华映光电15%股权成交价格为人民币28,933.287万元。

四、 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股权转让的价格

以华映光电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基础,华映光电15%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8,933.287万元。

(二) 股权转让涉及的债权、债务的承继和清偿办法

本次股权转让,标的企业(华映光电)的债权、债务不发生变更,仍由完成本次股份转让后的标的企业承担。

(三) 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公司在股权转让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4个月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全部股份转让款支付给华映吴江。本合同生效后,标的股权即由华映吴江转让至公司。转让款是否支付均不影响标的股权的转移。

(四) 交易基准日

经双方约定,交易基准日为2019年6月30日。自2019年6月30日起至股份转让完成日止,其间华映光电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风险由公司按所受让股份之比例承担。

(五) 其他

股权转让中涉及的有关税费,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由交易双方各自承担。

本合同由公司和华映吴江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之日生效。

五、 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子公司资产情况,本次公司受让华映吴江所持华映光电15%股权事项将有利于公司战略及后续资产活化规划的实施。华映吴江及华映光电

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六、 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2019-131 号公告）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9 日